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964 号

被检查单位：张家港保税区大德新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(9111010MA01UGK8W)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文门外大街 7 号、9 号 1 幢 9 层 1-65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职务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检查场所：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：2021 年 8 月 12 日 16 时 10 分至 8 月 12 日 16 时 20 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汪滢、刘晟冉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 、11010102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灭火器配备情况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1 年 8 月 12 日